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1) 法院批准計劃**

**(2) 落實計劃生效日期**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1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聆訊，而根據法院作出的命令(「批准令」)，計劃已獲批准。批准令已於2026年6月22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副本可於交易網址(<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下載。

誠如說明陳述所載，計劃將於達成所有計劃條件後生效，即：

- (a) 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簡單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包括由公司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至少75%)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 (b)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
- (c)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的蓋印副本。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計劃生效日期已於2026年6月22日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有關重組的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佈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說明陳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佈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